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84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中天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1年12月16日

●赎回价格:100.800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2月17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21年12月17日)起,“中天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中天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中天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12月16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23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2.99元/股),根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中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天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天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中天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23日,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2.99元/股),已满足“中天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1年12月1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天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00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2月28日至2022年2月27日)票面利率为1%;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2月28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2月17日(算头不算尾)共29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292/365=0.800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00=100.800元/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0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4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0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中天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中天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天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1年12月1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中天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1年12月17日),“中天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中天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9.9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中天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天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中天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2021年12月16日之前或当日完成交易或转股,否则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3-83599505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2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2021年11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1年11月30日,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92,5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成交最高价为34.28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2.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2,616,174.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1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92,5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成交最高价为34.289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2.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2,616,174.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133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1%;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曾丽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4%。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上述股东持股股份均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进展及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披露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并于2021年8月25日披露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于2021年9月9日披露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2021年12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配偶漆玲玲、艾立平、曾丽军《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2021年6月7日-2021年12月7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平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曾丽军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艾立宇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825,000	1.71%	IPO前取得:3,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325,000股
艾立平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85,000	0.15%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85,000股
曾丽军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70,000	0.14%	IPO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000股

注:1. 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2. 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指的是历次送转股获授股份。

3. 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90,493,063	47.71%	实际控制人为艾立华、王安安
	王安安	63,260,438	15.84%	艾立华配偶
	艾立宇	6,825,000	1.71%	艾立华兄弟
	艾立平	585,000	15%	艾立华兄弟
	曾丽军	570,000	14%	艾立华兄弟的配偶
	合计	261,733,501	65.55%	—

注:1. 上述持股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2. 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艾立宇	1,556,200	0.39%	2021/6/7-2021/12/7	集中竞价交易	31.36-43.99	55,730,373.05	未完成:150,050股	5,268,800	1.31%
艾立平	300,000	0.07%	2021/6/7-2021/12/7	集中竞价交易	32.00-41.04	11,235,392.00	已完成	285,000	0.07%
曾丽军	300,000	0.07%	2021/6/7-2021/12/7	集中竞价交易	32.42-43.72	12,074,700.00	已完成	270,000	0.07%

注:1. 上述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2021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2. 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8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7日

至2021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5、议案7、议案8已经第三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3	晶华新材	2021/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上海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电话:021-31167522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1569号11号楼1108室

联系人:潘晓婵

联系电话:021-31167522

联系传真:021-31167528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1年12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普益基金为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首次申购/追加申购起点(元)	定投起点(元)	最低赎回/保有/转换份额(份)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	290001	1	1	1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	223400	300万	不可定投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1	1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1	1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1	1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1	1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1	1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A类:290007	1	1	
	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1	1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290009	1	1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1	1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1	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A	290012	1	1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1	1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类:000212	1	不可定投	
	C类:000213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156900	1	1	
泰信鑫选混合	A类:001970	1	1	
	C类:002580			
泰信互联网+主题混合	197800	1	1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333300	1	1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1	1	
	C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553500	1	1	
泰信双债增利债券	A类:004781	1	1	
	C类:004782			
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	A类:011273	1	1	
	C类:011274			
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	A类:013057	1	1	
	C类:013058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0212、C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4227、C类:004228)之间暂时不得互相转换。

3、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290001)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002234)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4、泰信汇享利率债债券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13057、C类:013058)之间暂时不得互相转换。

5、泰信景气驱动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该只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仅开通其他基金转换转入的业务。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2021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普益基金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普益基金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普益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普益基金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普益基金的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普益基金公示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101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临2021-10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非独立董事周进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102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6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周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周进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以及任职条件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其均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周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周进先生简历

周进先生,1969年8月出生,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贵州省建筑设计院(上海分院)干部,重庆市园林局规划设计处处长、副总工程师,重庆市园林局总工程师、党组成员,重庆市九龙坡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103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